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二年八月四日訂定發布，並自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之日施行，於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為周延國家機密之保護，避免國家機密外洩，並兼顧被告訴訟權利及國家機密保護，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涉及國家機密案件審理時之法庭錄音不得委外轉譯或使用語音辨識系統進行轉譯；針對涉及國家機密部分卷宗之閱卷聲請，增訂得函請原核定機關提供摘要或由法院告以要旨之替代方式，並規範應於專區或指定地點閱覽、由書記官在場監督，以及案件終結時應交還複製資料，亦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規限制；另將裁判書類不得揭露國家機密或使人足以知悉其內容之時點，由「公示時」提前至「製作時」。（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鑑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九款已修正明定裁判書類製作時不得揭露國家機密或使人足以知悉其內容，已涵蓋現行條文第一項規範內容，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五條）